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18年11月16日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Ching Wei Hong (副董事長)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Norman Ip Ka Cheung
Tan Siew Peng
Ronnie Tan Yew Chye
Wee Ai Ning

受託公司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Singapore 486027

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21 Collyer Quay, #13-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保管機構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Singapore 486027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公司法律顧問

Drew & Napier LLC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重要資訊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經理人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下稱“**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完全責任,並於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對於所提供之募集本基金單位(以下稱“**基金單位**”)資訊並未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所有的聲明皆完整無誤,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投資人應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以及所有可能的疑問提出諮詢,並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本基金單位尚未於任一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賣出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與/或投資商品的投資風險將包括喪失所投資之本金。投資人應知悉基金單位之價值與收益會有起伏,過去的績效不代表單位信託未來之績效。

投資人應就下列與申購、持有或處分本基金單位相關的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a)可能的稅賦，(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對外匯的限制或管制，以及(d)與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劃）規範或公積金局隨時修正、變更或增補之與公積金投資計劃條款以及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相關的限制或要件。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佈以及基金單位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限制。經理公司要求持有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費知悉並了解相關限制之存在，且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基金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引誘係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1940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S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S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D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訊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訊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中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提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FATCA與/或CRS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布及修訂；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 2016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OECD公布的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12月7日IRAS公布的IRAS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公布的實施手冊與CRS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節至1474節，及其修訂部分；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 2015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IRAS公布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與CRS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每位投資人在此同意經理人與受託人花旗銀行(Citibank N.A.)及其分行、子公司、代表辦事處、關係企業(以下統稱「**花旗**」)及其代理人(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以及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能約聘且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蒐集、儲

存、收受、使用、揭露和處理投資人在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及/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的其他文件中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定義如《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a) 在經理人（以及經理人可約聘且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方面，可用於經理人網站（<http://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上載明的「個人資料保護聲明」（“PDPS”）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目的，總結這些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以及將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提供給投資人；以及(ii) 經營及/或管理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及/或投資人向經理人開設之帳戶；

(b) 在受託人（以及受託人可能約聘且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方面，可用於：

- (i) 提供、操作、處理和經營《契約》可能要求的單位；
- (ii) 執行其在《契約》下的義務和職責，及/或解除其身為受託人的法定、法律、公平及信託職責；
- (iii) (身為基金的受託人) 提供服務給經理人，以及維護服務品質和訓練員工；
- (iv) 遵守國內外的法令規章和遵循要求(包括可適用於受託人的美國反洗錢規定和納稅義務，以及向任何股票交易所揭露資訊的義務)，並遵守與國內外政府機關締結且可適用於受託人的任何條約或協議；
- (v) 證實投資人的身份，並執行或回應投資人的要求、疑問或指示；
- (vi) 基於品質、培訓、調查及防止詐欺目的，監督和記錄與投資人之間的電話和電子通訊；
- (vii) 為偵察、防止、調查和起訴犯罪；
- (viii) 行使或捍衛受託人的合約或其他權利；
- (ix) 執行內部管理、操作控制（包括財務控制）和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執行內部或外部稽核；
- (x) 遵守在花旗內部任何分享資料和資訊的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以及根據花旗任何遵守制裁或者防止或偵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者或其他非法活動的計畫而對資料和資訊做任何其他利用。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所列本基金之投資相關風險。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其他各子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前，各子基金單位（除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是為資本市場產品，分類為非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所有與本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政策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操作市場時機（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市場時機也會導致本基金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烈反對市場時機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市場時機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目錄

| | |
|---------------------------------|-----|
| 名錄..... | i |
| 重要資訊..... | iii |
|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政策..... | ix |
| 1. 基本資訊..... | 1 |
| 2. 經理公司..... | 4 |
|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 10 |
|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 11 |
| 5. 簽證會計師..... | 11 |
| 6. 基金架構..... | 11 |
| 7. 投資標的、重點與策略..... | 12 |
| 8. 公積金投資計劃(下稱“CPFIS”)中的子基金..... | 18 |
| 9. 費用..... | 19 |
| 10. 風險..... | 23 |
| 11. 單位申購..... | 26 |
| 12. 定期儲蓄計劃..... | 29 |
| 13. 單位變現..... | 30 |
| 14. 單位轉換..... | 31 |
| 15. 取得單位價格..... | 32 |
| 16. 暫停交易..... | 32 |
| 17. 子基金績效..... | 34 |
| 18. 佣金/安排..... | 37 |
| 19. 利益衝突..... | 38 |
| 20. 報告..... | 38 |
| 21. 其他主要資訊..... | 38 |
| 22. 詢問與申訴..... | 46 |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下稱“**本基金**”)，是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下稱“**SFA**”)第 289 章所成立之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是根據 SFA 規定而作成並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在案。MAS 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 SFA 或其他法律規定，MAS 並未考慮投資本基金之好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按照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解釋之。

1. 基本資訊

1.1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本基金是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傘型單位信託，提供多樣化的證券或債券之投資組合(下稱“**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不同的市場或間接投資其他屬下基金，投資人得從多樣化的子基金內自行選擇投資項目以分配自己的資產。

各子基金得劃分為不同的單位類別(以下稱“**各類股**”)。本子基金所提供之各類股的說明請詳見第6條。

現有的五支子基金分別為：

- 1.1.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1.1.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1.1.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1.1.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及
- 1.1.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1.2 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與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2018年11月16日向MAS登記在案，並將於該登記日後維持十二個月之效力(直至且包括2019年11月15日)，於2019年11月16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3.1 有關開放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的生效期日為1998年3月9日，主契約當事人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 Citicorp Trustee (Singapore) Limited(下稱“**受託公司**”)。

1.3.2 主契約曾根據下列補充契約(下稱“**補充契約**”)增修，經變更之契約(下稱“**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已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簽訂：

| 信託契約 | 日期 | 目的 |
|--------------|-------------|---|
| 第一次補充契約 | 1998年9月9日 | 設立 Savers Europe Balanced Fund，並納入 MAS 及公司登記局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共同發佈之單位信託準則 |
| 第二次補充契約 | 1998年12月21日 | 設立 Savers Europe Balanced Fund-Euro |
| 第三次補充契約 | 1999年10月13日 | 納入 MAS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針對貨幣市場基金發佈之準則，並設立四支貨幣市場子基金 |
| 第四次補充契約 | 2000年1月28日 | 設立 Savers Asian Bond Fund |
| 第五次補充契約 | 2000年3月8日 | 設立 Savers Asia Technology Fund |
| 第六次補充契約 | 2000年9月4日 | 更改單一投資人限制，此限制經過受託人、MAS 及基金持有人大會於 2000 年 8 月 30 日所作特別決議之同意後適用於 Savers Korea Fund |
| 第七次補充契約 | 2000年12月22日 | 更改適用於 Savers AUD Money Market Fund 及 Savers Sterling Money Market Fund 之信託契約第 38(D)(i)條之終止條款 |
| 第八次補充契約 | 2001年4月3日 | 加入 MAS 於 2000 年 11 月 6 日發佈之修正後的貨幣市場基金準則 |
| 第九次補充契約 | 2002年3月12日 | 修正信託契約第 19(A)條，以更改存款金融機構之選取標準 |
| 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3年1月23日 |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證券期貨法規 2002(投資要約)(集合投資計畫)對於信託契約之要求，並加入 MAS 依照集合投資計畫法規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並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更新)針對非特定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發佈之投資準則，以及針對單位信託之修正後之 CPF 投資準則，該準則是由公積金局於 2002 年 9 月 1 日發佈 |
| 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3年6月30日 |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 MAS 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發佈之單位信託集合投資計畫撤銷期間之通知之相關規定(前次修正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 |
| 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4年1月21日 |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 MAS 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前次修正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依據集合投資計畫法規針對非特定基金所發佈之投資準則 |
| 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4年8月16日 | 修正信託契約，以(i)重新命名基金及所有子基金，以“OCBC”取代基金及子基金名稱中 |

| | | |
|---------------|-------------|---|
| | | 出現之“Savers”，(ii)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同等效力），(iii)更改信託契約，以對於經理人就市場時效之決定賦予效力，(iv)使特定子基金得設立不同類股，(v)設立兩種不同類股，亦即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vi)於華僑歐洲均衡基金下設立新元類股及歐元類股，及(vii)改變華僑歐洲均衡基金及華僑歐洲均衡基金-歐元之投資策略，由直接投資工具更改為聯接基金 |
| 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5年8月15日 | 修改信託契約以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 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6年4月12日 | 修改信託契約以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 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6年11月23日 | 修正信託契約，提供利安資金歐洲均衡基金-歐元(現已終止)之基金單位轉換為利安資金歐洲均衡基金之基金單位。 |
| 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7年4月12日 | 修改信託契約以符合相關財務、法令或行政規定（不論該規定是否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09年4月9日 | 修改信託契約以反映公司、基金及子基金更名，並允許轉換至其他基金。 |
|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11年1月27日 | 更改信託契約之終止條款。 |
|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11年9月28日 | 無論是否有法律強制性，修改信託契約此事宜尤其須遵循相關財稅、法律、及政府之規定。 |
|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15年11月20日 | 修訂《契約》以特別反映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Notice on the Sale of Investment Products)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Excluded Investment Product)分類、修訂《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Automatic Distribution Reinvestment Mandate)規定，並納入課稅相關時間表。 |
|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17年11月17日 |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並更新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 CRS 規定。 |
| 第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 2018年11月16日 | 修訂《契約》以特別反映各子基金（除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 |

| | |
|--|--------------------|
| | 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分類。 |
|--|--------------------|

經第一次補充契約、第二次補充契約、第三次補充契約、第四次補充契約、第五次補充契約、第六次補充契約、第七次補充契約、第八次補充契約、第九次補充契約、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及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而增修之主契約以下統稱為“信託契約”。

1.3.3 信託契約條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下稱“**基金持有人**”）及透過基金持有人主張請求權之人的效力與對本契約當事人相同，基金持有人視為已簽署本契約並受其條款拘束，且經各基金持有人授權得為經理公司及/或受託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應為之行為。

1.3.4 信託契約、補充契約以及更新聲明契約之複本應置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供免費查閱，經理公司並應按要求提供副本，每份費用新元 25 元。

1.4 帳冊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合稱為「**報告**」）副本。

2. 經理公司

2.1 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本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520 億元(美元 381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4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6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以亞洲為基地，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馬來西亞及汶萊設

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 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基金管理公司太平洋信託基金持股 70%。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知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投資人須了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已將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四段。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 (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 (亞洲) 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 (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 (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金偉雄 Ching Wei Hong (非常務董事，副董事長)

金先生現任新加坡華僑銀行營運長暨新加坡華僑銀行全球消費金融服務主管。

他曾任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財務長(2008年六月至2010年四月)、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營運技術主管(2005年三月至2010年四月)、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交易貸款銀行主管(1999年十一月至2005年二月)。

加入新加坡華僑銀行之前，他曾任菲力浦電子亞太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財務長(1997年至1999年)。

他也曾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跨國行銷部門、區域性現金管理業務部門，並曾擔任組織助理副總裁。

此外，他也曾是聯合碳化物亞太公司區域會計主管/區域財務主管。

金先生從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iii) 李浩進 Gerard Lee How Cheng (執行長)

李先生現任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長。

李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4年担任淡马锡基金管理司之首席投资官，之后成为富敦资金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該公司為淡馬錫控股公司完全持控股子公司。

加入淡馬錫之前，李先生曾任新加坡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副投資長、新加坡瑞銀華寶 SBC Warburg Singapore 固定收益業務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紐約辦公室主管。

李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于1984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且获得荣誉学士学位。他亦获得由银行与金融学院颁发的卓越个人奖项。

(iv) 陳首平 Tan Siew Peng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任 OCBC 新加坡華僑銀行財務長。

他曾於 OCBC 新加坡華僑銀行擔任集團副財務長(2011年五月至2011年十一月)、資產負債管理與全球公債主管(2007年三月至2011年四月)。

加入 OCBC 之前，他曾服務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歷任外匯部門主管、貨幣市場主管、短期資產部門與固定收益部門投資專員、資深投資專員、投資經理(1994年十一月至2007年二月)。

陳先生擁有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同時也是 CFA 持狀人。

(v) 葉家祥 Norman Ip Ka Cheung (非常務董事)

葉先生現任為大東方控股公司集團董事，也是大東方壽險公司集團其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hd,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Holdings) Bhd, 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Malaysia) Bhd, Great Eastern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Far Island Bay Sdn Bhd, I Grea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 Great Eastern Takaful Bhd。

葉先生的金融及商業經歷超過 34 年，原為新加坡海峽貿易有限公司 The Strait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STC)總裁暨集團執行長，2009 年十月退休。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不動產、礦業、酒店業。1983 年加入 STC 之前，則是在 Ernst & Whinney (即現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LLP 前身)。

葉先生擁有經濟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gapore。

(vi)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vii) 黃愛寧 Wee Ai Ning (非常務董事)

黃女士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加入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投資總監，負責制定大東方集團的投資策略及管理本集團內的所有投資。

在加入大東方集團之前，黃女士在 Tudor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 2016 年底。在她的職業生涯早期，黃女士曾在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IC) 工作了大約 21 年，在那裡她擔任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財務和貨幣管理部門主管以及 Strategic Cross 投資集團負責人。她亦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任職過。

黃女士擁有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同時也是 CFA 持有人。

投資組合經理人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Wee Ban Yew

黃萬耀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日本國別首席專員，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日本股票團隊的主管。

萬耀在金融界擁有 22 年的經驗，包括 18 年負責日本股票領域的經驗。加入利安之前，他在星展资产管理(DBS Asset Management) 任職四年，負責多個亞洲股票市場，在此之前則是在畢馬威(KPMG Peat Marwick)擔任審計師。

萬耀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二等一級榮譽學位，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Lim Yuin

林昀是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是利安資金管理的日本股票分析師，主要專業領域包括房地產、金融、電訊、大宗商品、能源、公用事業以及運輸業。

他在金融界擁有 12 年的經驗，加入利安之前，是在中信里昂證券(CLSA Asia-Pacific Markets)擔任高級研究分析師，負責領域包括日本與中國保險公司及日本證券公司。他也曾任職於經濟發展局，派駐新加坡和日本。他獲新加坡/日本政府公共服務委員會文部省獎學金，並畢業於東京大學，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他在 2009 年曾獲日經 Starmine (Nikkei Starmine) 評選為股票挑選家第一名。他也在 2008 年、2009 年獲日經 Starmine 日本 (Nikkei Starmine Japan) 選為金融服務最高排名分析師，並在 2009 年獲選為整體表現股票挑選家第 10 名。他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Kok Fook Meng

郭福明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擁有 22 年的金融经验。他是研究越南，泰国與菲律賓的國別專員，且為利安資金管理亞洲股權—東協國家團隊之一員，先前曾為工業與汽車產業之專家。

在 2008 年加入利安資金管理公司前，福明曾於 Philip Securities Research and AMFraser Securities 從事消費者與科技方面之研究，並在 Equator Capital 鑽研私有股權投資。他職業生涯開始於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東南亞) 接受管理訓練，爾後在 Nicholas-Applegate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與 Wellingt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從事企業發展與客戶服務之相關業務。

福明擁有南洋理工大學商學榮譽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CFA)。

Soh Chih Kai

苏志凱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是利安資金管理的亞洲股票基金經理，擁有 16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志凱是華欣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共股權負責人，涉及全球股票。此前，他曾擔任 Corston-Smith 資產管理副總監，Metisq Capital 執行董事以及 Geosphere Capital Management 對沖基金經理。

志凱於 2002 年加入高盛資產管理 (GSAM) 開始他的職業生涯，研究各個股票市場和行業，包括 TIPS，亞洲，工業和電訊業。在 2008 年離開 GSAM 之前，他曾擔任亞洲除日本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副總裁。

志凱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財務分析 (榮譽) 學士學位，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CFA)。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Thio Siew Hua

张琇桦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的亞洲股票主管之一。她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於管理多個亞洲相關股權的授權基金和豐富的研究經驗。她在轉入基金管理行業前曾從事多年於股權投資的研究工作。

在加入利安資金管理之前，琇桦曾聘於 Tantallon 資本顧問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絕對回報亞洲基金。她曾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擔任亞洲 (日本除外) 股權管理的負責人，和擔任 Indosuez W.I.Carr (s) 的新加坡研究部門的負責人。琇桦目前是新加坡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琇桦畢業於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持有經濟學碩士 (1990 年) 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1989 年)。

Tan Aik Chye

陳逸材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的亞洲股票主管之一。他負責管理亞洲股票團隊和確保公司的投資策略與程序得到推行。

逸材擁有 28 年的金融業經驗。他在 2004 年加入利安之前，在 AIB 格维特亚洲 AIB Govett (Asia) 擔任投資經理，專注於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等發達市場與新興股票市場，之前則是在百富勤融資 (新加坡) Peregrine Capital Singapore 與日本兴业银行的新加坡子公司 IBJ 商業銀行 IBJ Merchant Bank

(Singapore) 負責企業融資。他也曾在安永 Ernst & Young 擔任高級審計師，負責新加坡與印尼企業。

逸材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CFA)。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Saurabh Sinha

Saurabh Sinha 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亞洲股票的基金經理，主要專業領域為印度区域。

Saurabh 在金融界擁有 21 年的經驗，加入利安之前，他是在香港的瑞士隆奧 (亞洲) (Lombard Odier Asia) 擔任東南亞股票組合經理，負責印度與亞細安市場。他之前曾在新加坡的施羅德 (Schroders) 擔任股票研究分析師，並在孟買的 UTI 共同基金擔任印度區域專員。

Saurabh 擁有德里大學的商業行政碩士學位及印度理工學院的科技學士學位，他也是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

Tan Aik Chye

陳逸材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的個人簡歷如上所述。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Soh Chih Kai

苏志凱為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他的個人簡歷如上所述。

Kok Fook Meng

郭富明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他的個人簡歷如上所述。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本基金託管人是 Citicorp (新加坡) 託管公司，註冊地址在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Singapore 486027。託管人是依據 SFA 第 286 節之授權和 MAS 規定為單位信託計劃的認可託管人，係在新加坡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請參考契約以詳細了解託管人的任務和責任。

託管人已指定根據美國法律成立之銀行協會會員的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外商公司註冊號碼 S27FC0556D)以其註冊辦事處在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Singapore 486027 (下稱“**保管機構**”)之新加坡的營業場所做為負責本基金全球保管業務的保管人。本基金保管機構係依新加坡銀行法令 (Chapter19) 所許

可營業的銀行並受 MAS 所監督。新加坡花旗銀行做為一家持牌銀行可免於取得有關證券託管服務條款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有關子基金託管財產的保管細節陳述如下。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是花旗集團公司 (Citigroup Inc., 下稱「花旗集團」) 旗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新加坡花旗銀行提供之託管服務都會搭上花旗銀行在新加坡以外國家之全球分處保管人的網路，在新加坡的資產則由新加坡花旗銀行或代表子資金的被指定人所持有，而在其他國家的資產則由在個別國家操作之分處保管人所持有。多數之花旗集團的分處、分公司和關係企業保管人皆受花旗集團的監督和管理。花旗集團已適當地進行挑選和持續監控分處保管人。挑選分處保管人之基準可隨時改變，包括的因素如財務實力、市場聲譽、系統功能、操作和技術專業。所有的分處保管人皆得依可適用法律予以許可、授權或註冊來執行相關的託管服務。

新加坡花旗銀行的責任和義務載於託管人和新加坡花旗銀行所簽署之全球託管服務合約中。這些責任包括建立和維持託管帳戶來存放子基金的託管財產，並將客戶的資產和新加坡花旗銀行或分處保管人的專有資產加以隔離。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登記公司 (下稱「登記公司」)，基金持有人可在經理公司或受託機構指定的合理條件及約束下在營業時間到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登記名錄。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子基金單位數 (下稱「基金單位」) 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牴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受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 (下稱「行政管理公司」)，登記營業所為 21 Collyer Quay, #13-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5. 簽證會計師

本信託契約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下稱「簽證會計師」)。

6. 基金架構

6.1 本基金為新加坡授權之開放型傘型單位信託，其下共有下列五支子基金：

6.1.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與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股權基金。

6.1.2 下列各項子基金現有兩種單位類股，分別為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

- (i)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ii)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iii)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iv)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以及
- (v)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除幣別外，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並無實質分別。

7. 投資標的、重點與策略

股權基金投資方法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了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過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各子基金的投資標的，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各子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子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各子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7.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7.1.1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1.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日本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日本、主要於日本市場營運，或在日本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¹。據此，利安資金日本基金不會

¹ 所謂的「普通投資產品」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

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7.2.1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泰國股權及股權關聯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2.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泰國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泰國、主要於泰國市場營運，或在泰國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7.3.1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股權及股權關聯之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3.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韓國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韓國、主要於韓國市場營運，或在韓國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資產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建議事項。「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7.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7.4.1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股權及其股權關聯之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4.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印度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印度、主要於印度市場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或在印度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的所有投資是由根據信託契約第 19(L)項所成立之投資公司 OAI Mauritius Limited 所持有(經理公司認為應由利安資金印度基金直接持有的投資除外)。根據信託契約第 30(A)項，受託公司對 OAI Mauritiu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利安印度基金的資產負保管責任。

模里西斯投資公司及其所提供之稅賦待遇是根據印度-模里西斯的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Treaty 訂之。若透過模里西斯投資公司進行投資不再有利時，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得選擇直接投資於印度。透過模里西斯投資公司投資及相關稅賦之處理是根據現行印度及模里西斯之法律及習慣所進行。未來其法律或習慣之變更可能對利安資金印度基金之獲利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根據印度稅務主管機關之決定，印度-模里西斯之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Treaty 不適用或停止適用之情況。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據此，利安資金印度基金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此子基金單位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非許可投資。

7.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7.5.1 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馬來西亞股權及股權關聯之投資工具，以追求中長期的資本增值。

7.5.2 投資重點與策略

如信託契約第 19(B)項所示，本子基金將投資於在馬來西亞市場上市的股票及其他與股票關聯之投資工具的授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基金之利益)，或對成立於馬來西亞、主要於馬來西亞營運，或在馬來西亞市場獲得多數利潤之公司或機構的證券從事授權投資，並對信託契約第 11(E)項所列之市場子基金進行授權投資。子基金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投資人應注意，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的單位將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的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7.6 基金適用性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
- 能接受投資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7.7 基金授權之投資及獲得 MAS 豁免

授權投資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訂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以下簡稱「準則」）的限制下，以及適於《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的情況下，為了分類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分類其他各子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本基金授權投資包括以下所述：

- (i) 掛牌投資（如契約所述）；

- (ii) 投資於已向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²提出上市或交易許可申請之授權投資，且申購之條件為上市或交易許可的申請必須於不超過十二個星期的特定期間（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取得，或經理公司得於申請被駁回時取消該申購或其他交易；
- (iii) 未掛牌投資（如契約所述）；
- (iv) 各種幣別的投資；
- (v) 投資於各種單位信託計劃單位（包括子基金的單位），或開放式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
- (vi) 投資於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換匯、利率區間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有效資產管理組合與避險之標的；
- (vii) 投資於各國貨幣、貨幣現貨買賣契約、為避險之外匯交易或該貨幣之遠期契約；
- (viii) 依據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畫（CPFIS）法規，所有由人力資源部以單位信託基金方案投資於 CPFIS 內之投資；及
- (ix) 未包括於上述 (i) 至 (viii) 項，但由經理公司選擇並經受託公司核准相關子基金所進行之投資。

依據本法條文規定，“投資”意指經理公司為投資子基金託管財產而選擇之單位、股票、債券、票據、信用債券、信用股票、信貸股票、或其他債券、各種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或基金單位、共同基金、認股權證或其他股票認購權、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換匯、利率區間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為證券之貸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明、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本票、國庫券、指數與遠期貨幣匯兌契約或其他證券。

* 利安資金各子基金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基金投資準則」所規範。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為，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其他各子基金單位將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及「普通投資產品」，因此將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

獲得 MAS 豁免

投資人應注意 MAS 已授予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在下述的條件下從法規附件 5 第 4(e)(i)項中豁免：

- i) 子資金僅可投資於構成個別參考基準的可轉讓證券，直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² “認可證券交易所”是指在世界任何地方擁有足夠聲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可由經理人經受託公司同意後確定，並包括與任何特定授權投資有關的任何負責任的公司或協會，世界上任何涉及授權投資的地區，一般經理人認為這種授權投資的市場是令人滿意的。

之準：

A. 法規附件1第2.1(a)項規定的單一實體限制或

B. 超過構成參考基準加權數2個百分點，

但該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2%；

ii) 每筆子基金符合法規附件 1 第 2.3 項規定之集團限制；

iii) 豁免和豁免所附帶之條件須在子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且

iv) 子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須包含說明第(i)和第(ii)項的個別基準限制會如何對基金經理人的投資策略造成影響。

為審慎風險管理，經理人在管理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一直都會限制重量級基準證券的加權數以允許多樣化和平衡的投資管理組合。經理人因考慮到單一實體的限制以及同時自動抵銷行業風險和證券風險，所以一直透過代理揭露的方式來投資。照此，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經理人的投資策略就不會變更。

目前三星電子為 MSCI 韓國基準的重量級證券。對這些受加權數限制之股票，經理人可投資在相同行業營運的一流企業，或投資供應一流技術和製造企業的公司為代理揭露的方式。這些公司的成長潛力會如同一流企業，因此具有相同的盈利增長且可从中獲利。其他取得代理揭露的方式包括投資在傾向藉由和股權串聯之集團相關的實體。

8. 公積金投資計劃（下稱“CPFIS”）中的子基金

8.1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為 CPFIS 一般帳戶中之子基金，公積金局將其分類於較高風險-高集中度（國家）其它之基金，投資人應注意只有新元類股為 CPFIS 子基金。請注意，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除經公積金局同意，使用公積金申購利安資金泰國基金新元類股將不被接受，即使新元類股依然為 CPFIS 子基金。

公積金局目前的普通帳戶給付公積金利率是根據十二個月定期存款與當地大型銀行月底儲蓄利率計算，根據新加坡公積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 2.5% 為法定最低年利率。

特殊與醫療節約專戶之利率係以為期十年的新加坡政府證券每 12 個月為基期計算平均結果另外加上 1%，每季調整；退休專戶所適用之利率係為新加坡政府證券整體投資組合利率，投資於其中的退休專戶的存款可獲得為期十年的新加坡政府證券 12 個月平均計算結果加 1% 的利率，每年調整。在 2018 年，最低「特殊與醫療節約專戶」及「退休專戶」之年利率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兩者專戶將適用新加坡公積金法案所律定之最低利率 2.5%。

聯合帳戶金額首筆新幣 6 萬元，其中包括一般帳戶最高至新幣 2 萬元，將獲公積

金局外加額外 1% 利率。普通帳戶的首新幣 2 萬元及特別帳戶的首筆新幣 4 萬元禁止投資 CPFIS 基金。

投資人需知公積金利率會隨公積金局調整之。

9. 費用³

9.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 |
|---|--|
| 初期費用 [^] | 目前 5%，最高 5% |
| 變現費用 | 目前無，最高 5% |
| 轉換費用 | 目前至 1% [*] ，最高 5% |
|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0.1% 以上的費用 ^{**} | |
| 管理年費 | 目前 1.25% 年息，最高 2% 年息 |
| 信託年費 | 目前 0.0475% 年息 最高為 0.15% 年息 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
| 行政管理年費 | 目前最高為 0.1% 年息 最低為新元 \$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 \$8,000 年息。 |
| 審計費用 | 目前 0.17% ^{**} |
| 註冊商和轉賬代理費用 | 目前 0.15% ^{**} |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 1% 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 參閱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9.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 |
|-------------------|-------------|
| 初期費用 [^] | 目前 5%，最高 5% |
| 變現費用 | 目前無，最高 5% |

² 經理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將某些子基金資產之最高 10% 投資於單一集合投資計畫或不動產投資信託。詳細說明請見第 9.8 條。

| | |
|------------------------------------|--|
| 轉換費用 | 目前至 1%*，最高 5% |
|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 0.1%以上的費用** | |
| 管理年費 | 目前 1.25%年息，最高 2%年息 |
| 信託年費 | 目前 0.0475%年息 最高為 0.15%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
| 行政管理年費 | 目前最高為 0.1%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
| 審計費用 | 目前 0.11%** |
| 註冊商和轉賬代理費 | 目前 0.10%** |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 1%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 參閱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9.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 |
|------------------------------------|--|
|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 |
| 初期費用^ | 目前 5%，最高 5% |
| 變現費用 | 目前無，最高 5% |
| 轉換費用 | 目前至 1%*，最高 5% |
|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 0.1%以上的費用** | |
| 管理年費 | 目前 1.25%年息，最高 2%年息 |
| 信託年費 | 目前 0.0475%年息 最高為 0.15%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
| 行政管理年費 | 目前最高為 0.1%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息。 |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

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1%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2018年6月30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9.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 |
|----------------------------|--|
| 初期費用 [^] | 目前5%，最高5% |
| 變現費用 | 目前無，最高5% |
| 轉換費用 | 目前至1%*，最高5% |
|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0.1%以上的費用** | |
| 管理年費 | 目前1.25%年息，最高2%年息 |
| 信託年費 | 目前0.0475%年息 最高為0.15%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年息。 |
| 行政管理年費 | 目前最高為0.1%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年息。 |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1%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參閱至2018年6月30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9.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基金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 |
|----------------------------|------------------|
| 初期費用 [^] | 目前5%，最高5% |
| 變現費用 | 目前無，最高5% |
| 轉換費用 | 目前至1%*，最高5% |
| 子基金應給付相當子基金資產淨值0.1%以上的費用** | |
| 管理年費 | 目前1.25%年息，最高2%年息 |
| 信託年費 | 目前0.0475%年息 |

| | |
|-----------|--|
| | 最高為 0.15% 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 (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
| 行政管理年費 | 目前最高為 0.1% 年息 最低為新元\$12,000 年息(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先前已同意最低為新元\$8,000 年息。 |
| 審計費用 | 目前 0.13% ** |
| 註冊商和轉賬代理費 | 目前 0.18% ** |

^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給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并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自其子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單位 (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 1% 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基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 參閱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獨立會計報告。

9.6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集合投資計畫

於符合本法規之規定範圍內，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絕對的判斷，適時投資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及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最高至 10% 之基金資產於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畫，及將利安資金日本基金、利安資金泰國基金、利安資金韓國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及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之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不論其是否經 MAS 授權或認可。估計相關子基金將支付下列費用予所投資之每一集合投資計畫或 REITs：

| | | |
|-------|--------------------------------------|-----------------------------|
| (i) | 申購費用或初期費用 | 一般為 0 至 5% |
| (ii) | 變現費用 | 一般為 0 至 5% |
| (iii) | 管理費用 | 一般為 0 至 1.75% |
| (iv) | 績效費用 | 一般為 0 至 25% (某些情況下僅超過最低報酬率) |
| (v) | 其他費用* (可能包括受託費用/保管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 一般低於 5% |

* 依本法規條款所限制，相關子基金得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REITs。投資人投資於 REITs 應支付之費用可能亦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費用例如資產管理及租賃管理費用、收購費用與佣金 (包括應支付予 REIT 承銷商之承銷與銷售佣金)。相關子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或 REITs 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

以上所估計者。

如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管理之任何集合投資計畫，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可能取消或退回至相關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決定之。

根據集合投資計画法規，所有關於子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子基金之託管財產支出。這些費用應排除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10. 風險

10.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並接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令、貨幣、新興市場，投資於債券之違約以及利率等風險。

本子基金之投資設計為獲取中長期報酬而非短期投機買賣。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10.2 特定風險

10.2.1 市場風險

與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證券對市場的感應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是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投資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會有風險，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上漲或下跌，利率上漲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也會受信用風險影響，如發行人的違約與流動性風險。

10.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子基金依照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可能投資於性質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是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份、利率、貨幣匯率、債券股數及股票指數。

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精確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但衍生性金融商品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經理公司不打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投機或槓桿作用，但可能用於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相關子基金現行得以投資其任意數額淨

資產於衍生工具，但每一子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他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曝險率，在任何時點不得超出該子基金淨資產值百分之百比例。

金融衍生工具變動性相當高，其市場價值經常波動，使基金曝險於額外之獲利或賠損之風險中。當使用此工具時經理公司將確保已採用適當或將會執行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且擁有必備之專業、經驗和大量的工具，管理並控制衍生工具投資風險。經理公司將會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並持續控管金融衍生工具部分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提升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有一個專門負責監管組合風險管理的專業管理團隊。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開放部位/曝險率將皆以最少相同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Compliance Monitoring Program, 「CMP」)，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 CMP。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把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

經理公司目前使用本法規附件一之「承諾法」決定各子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率，並採用附錄一第 4.10 條所列之計算方式來評判。若子基金投資於金融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此類交易均須以現金進行。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其他各子基金單位，除了遵守本法規載明的衍生商品相關規定外，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其他各子基金單位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達到讓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其他各子基金單位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之目的。

10.2.3 政治風險

國際政治情勢會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證券價值，同時也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值。

10.2.4 貨幣風險

子基金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子基金基準幣別與外幣間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單位價值。

經理公司可利用貨幣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或有效管理資產組合。若子基金是以外幣計價將無法完全免於外匯曝露的風險，該基金持有人需承擔此風險。

截至說明書之日各子基金並無使用貨幣避險工具。若將來如有需要實施貨幣避險，基金經理會打算使用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10.2.5 投資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會面臨以下風險：

(i) 政治風險

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國家，其經濟及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局的變更、政府法規、社會不安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而受影響。此外，公司資產也可能因為國營化或其他類似行動而被徵收，導致基金持有人只能取得少數賠償，甚至沒有賠償。

新興市場之經濟情況可能相當依賴國際貿易，且可能受貿易障礙或其他保護措施及國際經濟發展情況之負面影響。

(ii) 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可能遠比不上主要股市交易，故併購或拋棄持股可能會相當耗時，甚至會在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影響本子基金之單位價值。

(iii) 匯回投資之風險

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會因基金匯回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變更或被駁回，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iv) 法規風險

投資於新興經濟區的基金也可能面臨法規上的風險，如新法的施行、匯兌的控管、獨立公司採用限制條款，或已達特定公司、地區或國家對非居民持有基金之單位(個別或總和)的限制。

10.2.6 投資於債券的風險

(i) 違約風險

投資於債券會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與/或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如發行人高度仰賴槓桿作用，未預期的利率提昇也會影響其給付利息與本金的能力。特定公司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的企業預測，或未能取得額外的資金也會對發行人履行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利率提高也會提高債券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

(ii) 流動性風險

雖然子基金應投資於高品質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這些交易量仍會受到市場狀況的影響，使得收購和出售股份可能需要按現行價格進行，而可能影響到子基金的單位價值。

(iii)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債券的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10.2.7 集中風險

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可能會面臨集中風險。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

關於利安資金韓國基金，特定的股票像三星電子為 MSCI 指數的重量級基準。照此，當投資於如此重之加權數的股票證券時，子基金可能會遇到集中的風險。經理人為解決集中風險和遵守單一股票限制和投資組合的曝險限制，經理人將分別限制單一實體限額和整體組限額為 22% 和 25% 做為該股票的上限。請參考說明書第 7.9 項以取得更多的資訊。

投資人於投資任何子基金前須了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了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11. 單位申購

11.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他可適用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Supplementary Retirement Scheme，下稱「SRS」）資金來支付新元類股。使用 SRS 資金購買單位的投資人不得被註冊為基金單位的聯合持有人。以 SRS 資金支付的投資人應指示其 SRS 經營銀行將申購相關單位的款項自 SRS 帳戶中提出。投資人欲以 SRS 資金申購相關單位需在申購表格中註明。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基金持有人不得轉讓以 SRS 資金所申購的單位。

投資人只得以現金支付相關子基金的美元類股單位。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相關的銀行或其他費用應由投資者承擔。

經理公司將在申購金額過帳後發行單位，但經理公司有權選擇在領取全數額之前發行單位。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11.2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持股、後續申購最低金額與定期儲蓄計劃

| 子基金 | 類股 |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 最低持股 ³ |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 定期定額儲蓄計劃* |
|---------------|----|-----------|-------------------|----------|-----------|
| 1.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新元 | 新元\$1,000 | 新元\$1,000 | 新元\$100 | 新元\$100 |
| | 美元 | 美元\$1,000 | 美元\$1,000 | 美元\$100 | 美元\$100 |
| 2.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新元 | 新元\$1,000 | 新元\$1,000 | 新元\$100 | 新元\$100 |
| | 美元 | 美元\$1,000 | 美元\$1,000 | 美元\$100 | 美元\$100 |
| 3.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新元 | 新元\$1,000 | 新元\$1,000 | 新元\$100 | 新元\$100 |
| | 美元 | 美元\$1,000 | 美元\$1,000 | 美元\$100 | 美元\$100 |
| 4.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 新元 | 新元\$1,000 | 新元\$1,000 | 新元\$100 | 新元\$100 |
| | 美元 | 美元\$1,000 | 美元\$1,000 | 美元\$100 | 美元\$100 |
| 5.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新元 | 新元\$1,000 | 新元\$1,000 | 新元\$100 | 新元\$100 |
| | 美元 | 美元\$1,000 | 美元\$1,000 | 美元\$100 | 美元\$100 |

* 細節請參第 12 節「定期定額儲蓄計劃」

11.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11.3.1 交易截止時間

因單位是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的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於申購時並未確定。投資人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價額，如新元\$1,000，所購買到之股數為將該金額(扣除相關初期費用與適用之交易費用)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決定並經受託公司同意的小數點後位數)。各子基金單位發行價格(除單位初次發行價格以外)將會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日變更。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⁴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14(B)條所計算出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於上述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³ 申請變現子基金單位或其類股的投資人，須在變現之後繼續持有該子基金或其類股的最低持份。最低持份的股數為以金額 US\$1,000(申購美元類股)，S\$1,000(申購新元類股)所應購入的單位數計或為 1,000 單位或為其他單位數額或購入之金額，須讓經理公司在經通知受託公司和相關持有者(“最低持份”)之後可隨時加以規定並由其自行決定。若持有人在變現其部份單位而使其持份低於最低持份的情況下，則持有人不得有權變現其部份的單位持份。

⁴ “交易日”是指(除週六、日或相關認可交易所關市之日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基金交易日為新加坡的每個營業日⁵，意指新加坡商業銀行的每一個營業日(週六與週日除外)。

11.3.2 價格基準

如信託契約第 13(C)條所規定，各子基金每股發行價格應相當於各子基金在發行單位之交易日計價點⁶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⁷，該數目應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信託契約第 14(B)條所規定的發行價格決定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初期費用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子基金保留(除非 MAS 核准由經理公司保留)，交易費用(如有)則由各子基金保留。

如果基金單位發行給非新加坡公民持有人，經理公司有權將額外于新加坡持有人所需付出的費用歸於投資者。

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方式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須由投資人承擔。

11.4 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以\$1,000 元之投資額，名目發行價為\$1.000*(假設期初費用為 5%) 投資子基金所得分配之單位數：

| | | | | | | | | | | | | | |
|----------|----------|---|------------|--|---|------------------|--|---|----------|-------|---|-----------|--|
| \$1,000* | | - | \$50* | | = | \$950* | | / | \$1.000* | | = | 950.00 單位 | |
| 投資額 | 初期費用(5%) | | 扣除初期費用之投資額 | | | 名目發行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 | | | 分配單位數 | | | |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任何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11.5 確認申購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基金股數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出。

⁵ “營業日”是指(除週六、週日外)任何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⁶ “計價點”意指相關市場在一交易日結束營業之時點(或經理公司事先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其他時點)。若有變更，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要求通知持有人。

⁷ “資產淨值”意指依照信託契約第 13 條所決定之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視內容需要，指該子基金一單位之資產淨值。

11.6 投資人取消單位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第 16A 條與取消通知書的條款，首次申購子基金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7)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經理公司規定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銷售機構取消首次子基金單位申購。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人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子基金保留。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有關取消申購之細節是記載於取消申購通知書表格所載之條款中。

12.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子基金單位最少一千股(或以新幣一千元購買新元類股或以美元一千元購買美元類股首次申購單位時的現行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股數)之基金持有人得以於每月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最低新幣一百元於新元類股的方式，或投資美元一百元於美元類股的方式，參加經理公司的定期儲蓄計劃。持有人可以選擇現金或 SRS 資金來支付相關子基金之新元類股單位。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或 SRS 帳戶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銷售機構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基金投資人的相關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銷售機構所規定之日期)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或 SRS 資金帳戶扣款。

美元類股單位不得運用 SRS 資金支付。美元類股單位應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方式所產生的交易費用須由投資人承擔。

基金持有人得以於 30 天前(或經理公司所設定之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逕行通知經理人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不需承擔任何罰金。

如基金持有人違反定期儲蓄計劃的義務，或未於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維持充足之資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畫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

投資人須承擔任何適用的銀行所產生的交易費用。

13. 單位變現

13.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的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請單位變現。基金持有人可變現全部或部分之單位，受限於本說明書第 13.2 與 13.3 章之規定。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的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索取得。

投資人應注意變現任何子基金單位限於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且不得超過交易日變現基金單位總數之 10%。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變現之基金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投資人仍應注意依第 11.7 條取消之基金單位將納入是否超過此 10% 限制之考量。

13.2 最低持有股數及最低變現額

最低持有股數請詳參第 11.2 項。投資人於考慮變現時應注意最低持有股數的要求。

子基金的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如適用）之最低變現額分別為新元類股一百股及美元類股一百股（或經理公司依特殊狀況或一般情況而決定之較低額度）。

13.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申請變現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請應根據信託契約第 17(F)條以有關交易日的變現價格計算。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變現申請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根據信託契約第 13(C)條規定，變現價格為經理公司根據接獲變現單位申請之交易日之計價點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於根據信託契約第 17(F)(ii)條暫停單位變現時，則為取消暫停之次交易日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該數目應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變現費用(如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相關之子基金保留(除非 MAS 核准由經理公司保留)。

經理公司可於取得受託公司事先同意後，變更信託契約第 17(F)條所規定的變現價格決定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通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13.4 以數例說明投資人以名目變現價格 S\$1.215*元變現 1,000 個基金單位所得之金額：

| | | | | |
|--------------------|---|---------------------|---|-------------------------------------|
| 1,000 股 單位數 | x | S\$1.215* 名目變現價格 | = | S\$1,215.00* 總變現所得 (=每單位資產淨值) |
| S\$1,215* 總變現收益 | - | 無^ 變現費用 | = | S\$1,215.00* 淨變現收益 |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任何子基金未來或可能之績效。^目前無變現費用。

13.5 付款方式

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獲變現申請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 MAS 規定之其他期間)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任何銀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13.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變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8 章。

14.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條款及斟酌判斷，依據相關信託契約以決定是否允許每一個持有人在任一個子基金(「原基金」)，全數額或任單位數額從所持有的原基金轉換至另一個子基金或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基金(「新基金」)。在確保其能夠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下，及在被清算基金的收入下，單位轉換將會以出售原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方式進行。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少於原基金或新基金的最低持有數。若轉入新基金後的單位數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基金保留。

透過現金或 SRS 資金所申購的原基金單位數將只能轉換為以現金或 SRS 資金所申購的新基金單位數。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單位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原始基金和新基金間轉換。

持有人得運用轉換指示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受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

當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在交易日中所申請交易的基金單位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條規定，限制贖回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

15. 取得單位價格

基金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公布。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之網站：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該價格也可能刊登在 The Straits Times, The Business Times, 登載以及其他主要電訊服務或其他經理公司指定的主要電訊服務。

美元類股的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將根據經理公司決定的現行匯率轉換成其等值的美元價格。

投資人應注意，除經理公司之發行者以外，經理公司不對上述報紙及電訊服務之錯誤內容或未及時公告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就投資人相信此等發行者內容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6. 暫停交易

16.1 依本法規定，於下列情況中，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得於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後，暫停發行單位；經理公司得於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暫停單位變現：

- (i) 組成基金託管財產之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的被認可股票交易所關閉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
- (ii) 子基金有重大部分的財產所投資的標的基金被暫停或禁止者；
- (iii)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會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利益或託管財產之特定

事件；

- (iv) 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或被認可的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包括當授權投資標的之重要部分的合理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 (v)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的匯率進行相關授權投資標的的變現匯款或該資本款項的給付；
- (vi) 於相關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
- (vii) 根據 MAS 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或
- (viii)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導致與經營本基金的相關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其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
- (ix) 本法條文規定之期間。

16.2 根據本法規的規定，此等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或因特殊情況，由受託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並由經理公司（或因特殊情況，為受託公司）提出書面聲明，於導致暫停之事由已消滅且無其他本項 16 條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

17. 子基金績效

17.1 子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⁸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子基金/指標 | 一年 | 三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 五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 十年 (年度平均 報酬率) | 自始 ⁹ (年度平均報 酬率) |
|--|-------|---------------------|---------------------|---------------------|----------------------------------|
|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 9.8% | 8.0% | 9.6% | 4.3% | 1.6% |
|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4.3% | 6.2% | 8.5% | 3.8% | 1.3% |
| TOKYO STOCK PRICE 指數 ^{10***} | 9.4% | 8.3% | 10.2% | 3.7% | 0.9% |
|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 8.9% | 9.1% | 8.1% | 4.7% | 4.5% |
|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3.5% | 7.2% | 7.0% | 4.1% | 4.2% |
| TOKYO STOCK PRICE 指數 ^{10***} | 8.4% | 9.4% | 8.7% | 4.0% | 4.0% |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 17.4% | 13.8% | 9.5% | 9.0% | 8.6% |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11.6% | 11.8% | 8.3% | 8.4% | 8.3% |
| MSCI 泰國指數 ^{11**} * | 16.0% | 14.5% | 10.4% | 11.5% | 7.9% |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16.4% | 14.9% | 7.9% | 9.3% | 10.7% |

⁸ 資料來源：晨星 / 利安資金

⁹ 各子基金之成立日為：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1999 年 6 月 18 日 (新元類股)，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1999 年 5 月 14 日 (新元類股)，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1998 年 7 月 3 日 (新元類股)，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 1999 年 1 月 8 日 (新元類股)，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2000 年 4 月 28 日 (新元類股)，2004 年 8 月 16 日 (美元類股)

¹⁰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利安資金日本基金的基準將從 TOPIX Price 指數變更為 TOPIX Total Return 指數。子基金的績效係以總收益為準，此基準的變更可配合比較的基础。

¹¹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之指數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由泰國 SET 改為 MSCI 泰國指數，此轉變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之投資標的。

| | | | | | |
|----------------------------------|-------|-------|-------|-------|-------|
|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 | | | | |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10.6% | 12.9% | 6.8% | 8.8% | 10.3% |
| MSCI 泰國指數 ^{11**} * | 15.0% | 15.6% | 8.8% | 11.8% | 11.8% |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 -1.7% | 7.5% | 8.0% | 3.2% | 10.5% |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6.6% | 5.6% | 6.9% | 2.7% | 10.2% |
| MSCI 韓國指數 ^{12*} ** | 4.0% | 14.8% | 7.5% | 5.5% | 14.0% |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 -2.5% | 8.5% | 6.5% | 3.5% | 8.3% |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7.4% | 6.7% | 5.4% | 3.0% | 7.9% |
| MSCI 韓國指數 ^{12*} ** | 3.1% | 15.9% | 6.0% | 5.8% | 9.5% |
|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 5.0% | 7.2% | 12.9% | 4.0% | 12.3% |
|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0.3% | 5.4% | 11.7% | 3.5% | 12.0% |
| MSCI 印度指數*** | 8.1% | 9.6% | 15.4% | 5.0% | 11.4% |
|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 4.0% | 8.2% | 11.3% | 4.3% | 11.6% |

¹²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指數由 MSCI 韓國指數改為 Kospi 指數。變更指數是更能反映出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投資標的，且使投資組合管理更均衡、多元化。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指數由 Kospi Index 改為 MSCI 韓國指數，Kospi 指數是全股票指數，而 MSCI 韓國指數成分為 100 檔充分多元化的股票，更能反映出利安資金韓國基金之積極管理特性。

| | | | | | |
|------------------------------------|-------|-------|-------|------|-------|
|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 費用在內)** | -1.2% | 6.4% | 10.2% | 3.8% | 11.2% |
| MSCI 印度指數*** | 7.1% | 10.6% | 13.8% | 5.4% | 12.4% |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新元類股(資產 淨值)* | 5.7% | 3.9% | -2.8% | 3.8% | 4.3% |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新元類股(計算 期初費用在內)** | 0.4% | 2.1% | -3.8% | 3.3% | 4.0% |
|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 | 11.0% | 7.3% | 0.4% | 5.5% | 5.0% |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美元類股(資產 淨值)* | 4.8% | 4.9% | -4.2% | 4.2% | 6.7% |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 基金美元類股(計算 期初費用在內)** | -0.4% | 3.1% | -5.1% | 3.6% | 6.3% |
| MSCI 馬來西亞指數 *** | 10.0% | 8.3% | -1.0% | 5.9% | 8.2% |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 基準的回報率是依單一定價，並將股息再投資，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17.2 費率與交易率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各子基金的年度費用率¹³與交易率¹⁴如下：

| 子基金 | 費用率 | 交易率 |
|------------|-------|-----|
|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 1.80% | 57% |
|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 1.45% | 41% |
|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 1.53% | 46% |
|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 1.70% | 14% |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 1.55% | 81% |

18.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子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信息設施，或被用來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以及為客戶管理投資的相關保管服務。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預期且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¹³ 費用率之計算是依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針對費用率揭露所發佈之準則（以下稱為“IMAS Guidelines”），其計算基礎是基金最近年度查核報告之資料內容。下列費用以及其他 IMAS Guidelines(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費用率之計算中：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有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b) 利率費；
- (c) 績效費用（如適用）；
- (d) 子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實現；
- (e)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所產生之先付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f)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g) 支付給單位持有人的紅利及其他盈額分配。

¹⁴ 交易率之計算是以買入或賣出之較小值，與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平均淨值之比率。

19.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子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子基金進行交易，或為子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管理子基金與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子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環境，標的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子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以下統稱「當事人」）確實或可能涉入有時會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子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20. 報告

20.1 財務年度截止與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本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六月三十日。依據本法條款，基金持有人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由主管機關另外規定之期限內），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年度報告、年度帳目資料、及審計人年度帳目報告；同樣依據本法相關條款，基金持有人將於會計年度中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兩個月或由主管機關另外規定之期限內），以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取得半年度報告、半年度帳目資料、及審計人半年度帳目報告。若帳目資料或報告有電子檔案形式，基金持有人將會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基金持有人當初提供為通訊目的之電子信箱為主）通知，說明帳目與報告已製作完成即其取得方式，基金持有人得於通知書寄達一個月內（或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要求帳目與報告紙本資料，託管人應在接獲基金持有人申請書兩星期內（或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帳目與報告紙本資料交付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1. 其他主要資訊

21.1 投資相關資訊

基金持有人於每一季終，將會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的聲明，內容包含在該季中所有的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於該月底收到額外的聲明。

21.2 分配收益及資本

- 21.2.1**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得由經理人自由裁量。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初次申購基金單位時，基金持有人在制定的所有分配方面應被視為已提供《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約所定義），但仍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撤回此等《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持有人撤回《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第 21.2.2 到 21.2.5 段的規定仍適用。
- 21.2.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依據信託契約撤離程序），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 S\$50（“小分配”），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約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配息分配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 21.2.3**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依據信託契約撤離程序），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支票再投資委託》，將其支票支付之配息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 21.2.4** 此外，除非持有人特別指示，自持有人被視為已提供《支票再投資委託》之日起，投資人應被視為也已提供有效的新《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不論持有人先前是否已撤回《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據此，此等持有人在《支票再投資委託》生效後獲得的任何金額之所有後續分配（包括小分配），應根據視為在《支票再投資委託》同時提供的新《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依據《契約》第 21 條（E）項自動再投資購買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的更多單位（如有小數單位，亦包括小數單位）。
- 21.2.5** 第 21.2.2 項至第 21.2.4 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 CPF 帳戶之配息（如適用）或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認購單位或以 SRS 資款認購所應付之配息。
- 21.2.6**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21.3 免責事項

- 21.3.1** 如所為之行為或所遭受之損失是根據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宣誓書、聲明、股票證書，重整計劃或其他被認為是正本或由適當之當事人通過、蓋章或簽署之文件，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21.3.2**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未為或未執行其被指示或請求應為之行為，或不得為之行為（依個案觀之）是因現行或未來的相關法規、法院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於行使政府公權力（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所為之請求、通

告或類似的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拘束力),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不能或無法履行信託契約之條款,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21.3.3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對任何會影響單位所有權或交付的轉讓、申請書、背書或其他文件上的簽名或印章之真實性負責,也不需對上述背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上之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或根據該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所為或生效的行為負責。就基金持有人應簽署文件的部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得要求其以合理滿意的方式為之,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受此規定拘束。

21.3.4 信託契約中對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明定的免責事由不受法定免責事由之影響;但如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是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對於違反信託義務免於負責,或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因未能達到信託契約規定所應盡的注意程度而免於負責,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應負過失、不作為、違反義務或信託之罪責者,該等免責條款應視為無效。

21.3.5 信託契約的內容不得解釋為防止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結合,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分別擔任本基金以外之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

21.3.6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作為是根據基金持有人會議通過之決議,並有經主席簽署的正式會議記錄,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即使後來發現該會議或決議的作成有瑕疵,或因任何原因該決議並未對所有基金持有人具拘束力。

21.3.7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就因非其或其相關員工所能控制之事由而造成的損失,對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或基金持有人,不負任何責任,該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國營化、徵收、通貨限制、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核爆或不可抗力。

21.3.8 受託公司就下列事項不應負任何責任:(a) 所有提供保管服務之代理人或被委任人、被提名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或其他被上述之人授權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之人(以下統稱“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b) 處分投資的託管或交換系統之作為或不作為,或(c) 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但如受託公司於指派或監督該代理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21.4 投資限制

21.4.1 所有子基金皆受 MAS 所發行法規附件 1 授權基金的投資限制(或以隨時修改“授權基金投資守則”)所規範。

21.4.2 經理人於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其他各子基金,將不會再投資可能讓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及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其

他各子基金，被《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21.4.3 除上述段落外，利安資金泰國基金係以公積金局發行的 CPF 投資守則為準，或以隨時修改（“CPF 投資守則”）。

21.4.4 依據本法規附錄一證券借出以及上文“投資限制”節中所描述的投資限制，經理公司得以從事證券借出的交易。經理公司目前無借出證券的計劃，但未來不排除此舉之可能性。

21.5 基金持有人的投票權

21.5.1 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所有子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¹⁵：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27 條(C)關於子基金的部分，批准提高管理費用、行政費用或受託公司報酬最高百分比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F)終止本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4 條(D)解聘簽證會計師；
 - (v) 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C)(iii)解聘受託公司；
 - (v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A)(iv)解聘經理公司；
 - (vii)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本基金)；以及
 - (viii) 批准受託公司及經理公司認為必須於持有人會議召前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
-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1.5.2 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41 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但僅限於該變更、修改或增加會影響相關子基金之基金持有人或子基金類股；
- (ii) 批准提高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管理費用、行政費用或受託公司報酬最高百分比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H)終止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
- (iv) 根據 SFA 第 295 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以及
- (v) 批准受託公司及經理公司認為必須於持有人會議召開前進行之任何其他事

¹⁵ “特別決議”是指由總投票數 75% 以上多數提案表決通過之決議。特別決議對所有的基金持有人具拘束力，不論其是否有出席該會議，各基金持有人、受託公司以及經理公司應按信託契約之免責條款給予效力。

項，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1.6 基金之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

21.6.1 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並於目前會計結算期間(如信託契約所定義)終了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註明本基金是將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十年或其後任何一年終止。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日期後繼續經營本基金，但必須是在給付其酬勞之相關日期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為之。於基金終結時，經理公司應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基金在根據上述方式終結前，基金應持續運作。

21.6.2 根據 SFA 第 295 節規定，受託公司得於有下列情事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基金：

- (i) 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但不包括為重整或合併之目的，根據受託公司事先以書面批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破產管理人已被指派管理其資產、司法管理人已被指派接管經理公司、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權利人已佔有其資產，或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如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受託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 (iii) 如於受託公司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將終止擔任受託公司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經理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指派新的受託公司；或
- (iv) 如於受託公司解聘經理公司之日起三個月內，受託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指派新的經理公司。

受託公司就信託契約第 38 條(C)所列之各項事由所作成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當事人具拘束力，但受託公司就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C)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公司的決定，並確保受託公司不需對其負任何責任，亦不會因其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正而遭受損失。

21.6.3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任一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並以書面通知：

- (i) 構成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受託財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在信託契約¹⁶成立後第五年終了時少於新元五百萬（或其他貨幣之等值）；或
- (ii)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¹⁶ 因為信託契約簽訂日為 1998 年 3 月 9 日，故五年期間已過。現行子基金及本基金得於第 21.6.3 條或第 21.6.4 條（視情況定之）之條件滿足後，隨時終止之。

21.6.4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並以書面通知：

- (i) 構成本基金的受託財產的累計資產淨值在信託契約成立後第五年終了時或其後少於新元五百萬（或其他貨幣之等值）；或
- (ii)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 MAS 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21.6.5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當事人應通知基金持有人，並註明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送達後三個月，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至少七天以書面通知 MAS。

21.6.6 本基金得於信託契約成立十年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所有子基金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21.6.7 受託公司得將本基金移至新加坡以外國家的管轄地(需經經理公司同意)，如受託公司認為不如此做就會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實質損害。受託公司得行使此一決定權的條件僅限於會威脅新加坡銀行系統或證券市場安定性的戰爭爆發、國際衝突或重大民亂。

21.6.8 任一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得於成立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21.7 價值計算

21.7.1 除信託契約或根據本法規另有明文規定，關於子基金授權投資的資產價值部份為：

- (i) 新加坡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中的存款或銀行票據，其價值應根據相關授權投資的票面價值以及於相關期間所衍生之利息決定；
- (ii) 單位信託、共同基金或集合投資的單位，其價值應根據最近公開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若無最近公開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最近公開之變現價格；
- (iii) 掛牌投資，根據該投資之正式收盤價格，最後可知的交易價格，或在計算當時進行交易之相關被認可股票交易所的最新交易價格；若無上述資料，則其價格應由經理公司審慎善意地與受託公司討論後決定之公平價格；
- (iv) 非掛牌投資(除前(i)款及(ii)款所提及之存款、或銀行票據、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除外)，應根據經理公司所決定之自然人、企業或機構所引用並使用於該投資在進行交易之出價，且經理公司認為其能代表授權投資的合理價格；若無上述資料，則根據該投資的票面價

值，現行的利率結構與相關期間衍生的利息計算，且經理公司認為其能代表授權投資的合理價格；及

(v)上述以外的投資價值，應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討論後，由受託公司核准並認為合適之人計算之。

如果在沒有前述第(i), (ii), (iii), (iv) 或 (v) 之報價時或是依據(i), (ii), (iii), (iv) 或 (v) 所決定之授權投資之價值經理公司認為不具代表性時，則依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所決定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此價格須經受託公司核准，如果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條款，所謂「公平價格」應由經理公司向經受託公司依據本條例所核准之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後，由經理公司決定。當任一子基金實質部分之資產的公平價格無法決定時，經理公司應暫停該子基金之單位估價與交易行為。

在依誠信原則行使前項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時，縱使日後情況與經理公司所推定者有所不同，經理公司在受本條例規範拘束之前提下，不應對基金承受任何責任債務，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乙事亦不應有任何責任。

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子基金類股或任其一部份時：

- (i)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每一單位都應視為已發行，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受託財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還包括已同意發行的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應收取之現金、債券獲利或其他資產，扣除相關初期費用(如有約數調整也一併算入)，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4 條應從受託財產中支付的金額(如為授權投資所發行單位之情形)。
- (ii) 在已同意購買、收購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授權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授權投資、購買或收購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取得或銷售已完成決定；且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6 或 17 條已以書面通知取消單位以致減少子基金單位或類股，但該減少單位或類股尚未生效者，相關單位應視為未發行，且應由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受託財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授權資本價值，應於扣除相關費用後，自該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資產淨值中扣除。

21.7.2 於計算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的資產淨值時，除上述規定項目外，下列各項應依序自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中扣除：

- (i) 管理費、受託公司的酬勞、計價代理人的費用、登記公司的費用、證券交易費、受託公司的起始費用，以及其他因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所生但尚未支付的費用；
- (ii)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終了為止的淨資本獲益與收入所衍生的賦稅（包括淨資本獲益賦稅之準備金），應自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所生但尚未給付的賦稅（如有）；
- (iii) 由經理公司估計在計價前於目前結帳期間變現之淨資本獲益與收入賦稅相關的款項，且應自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給付者(如有)；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 20(C)條，至目前為止相關子基金借入的累計款項，以及根據該條第(v)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v) 在計算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受託財產之資產淨值時，經理公司應預估無法全數收回相關收入的賦稅，將其應列入考量；
- (vi) 預估可能返還但尚未收到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股資本收益的賦稅應列入計算；
- (vii) 非美元之借入價值應轉換成美元，其匯率應以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或經受託公司認可之計算方式為之；相關的溢價或折扣以及應記入相關受託財產或自其中扣除之收入或損失的交換費用也應列入考量；以及
- (viii) 如授權資本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該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亦應列入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 MAS 許可範圍內並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變更本項 21.7 條例所規定之計價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要將此變更通知基金持有人。

21.8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1.8.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持有人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了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如議程 2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a.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b.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c.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d.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

或

(iv) 持有人:

- a.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 或
- b.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1.8.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1.8.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21.9 使用信用評級機構

請注意，經理人可能依賴信用評級機構對投資所做出的評級：

- a. 經理人已製定一套內部信貸評估標準，並已設立信貸評估程序，以確保經理人的投資符合這些標準; 且
- b. 經理人將根據投資人的要求提供有關經理人信用評估流程的信息。

22. 詢問與申訴

如對任何子基金之投資有疑問得以電話(65 6417 6900)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Ching Wei Hong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簽署人

簽署人

Gerard Lee How Cheng

Norman Ip Ka Cheung

執行長

董事

簽署人

簽署人

Tan Siew Peng

Ronnie Tan Yew Chye

董事

董事

簽署人

Wee Ai Ning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 (65) 6417 6900 傳真: (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